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7 年 9 月 14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9/07 號)

(a) 筲箕灣南安坊坊眾會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筲箕灣南安坊坊眾會	筲箕灣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紀念	委員會在上次會議通過，由於筲箕灣南安坊坊眾會只會提及有待確認合辦團體負擔的活動經費，但並未在活動前重新提交有關新經費資料的申請表給委員會審議，故此在計算發還撥款時，須扣減該會在舉辦活動前未有在申請表內申報的經費。該會提出上訴，解釋它已在最早期提交的籌備委員會(籌委會)會議紀錄中，曾提到如東區區議會撥款不足，將會要求合辦和協辦的團體負擔經費 3 千元，以彌補活動開支。該會同意將活動收支盈餘回撥區議會，但反對扣減在東區區議會及東區民政事務處贊助以外的經費。

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在處理團體的申請發還撥款時，沿用上次會議前所訂下的準則。即是，團體必須先利用其他贊助費用才動用東區區議會撥款。如團體在帳目表內已列出所有收入，不論是否會議後新增加的收入項目，在活動取得贊助而有盈餘時，秘書處會扣減東區區議會的贊助金額，以確保活動沒有賺取任何利潤。

委員會亦通過在來年檢討撥款申請須知時，可考慮是否須修訂處理團體的申請發還撥款的準則。

(b)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東區教師互訪交流活動	該會於活動完成後，未能提供任何顯示有「東區區議會贊助」的照片或宣傳單張。

委員會接納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解釋，通過發還活動的墊支開支，並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c) 小西灣邨瑞福樓互助委員會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小西灣邨瑞福樓互助委員會	大廈清潔日	秘書處收到該會提交的活動報告時，發現該會將活動舉行日期提前至 04/08//2007，但沒有事前通知區議會。

委員會接納小西灣邨瑞福樓互助委員會解釋，通過發還活動的墊支開支，並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II. 審議“東區區議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0/07 號)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3/07 號)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並經修訂場租的計算方法後，通過了 1 份“東區區議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5,444 元。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07 號)

委員會通過了 148 份“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911,113.15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地區節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2/07 號)

委員會通過了 24 份“東區區議會地區節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214,701.15 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9 月